據 領

南和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解說之 茲收到 承攬報酬 整,特立此據為憑證。

(日期: 年 月 年 月 日 ~ 日共 天)

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領款人:

生日: 年 月 H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約定書

立約人: 南和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立約人: (以下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並約定事項如下:

第一條:甲方同意乙方自 年 月 月 日止為甲方從事解說、團務執行工作。

第二條:乙方之權限與權責:依合約之約定為甲方指 定之場所內從事解說、關務執行等工作。

第三條:報酬

1. 乙方完成每件工作時,甲方應依實際工作 量支付報酬予乙方。其給付方式悉依甲方之

規定訂之。

2. 乙方若無法於甲方約定之時限內完成工作 或物品有缺陷,造成甲方損失時,甲方得自

其報酬中扣抵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南和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張靜宜

地址: [71742]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509巷18弄2號11F之2

簽章: 乙方姓名:

身份證字號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團人員切結書

擔任南和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領隊,於執行業務其間自應謹言慎行 、嚴守分際,恪遵 公司規定。若個人之行為導致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情事,本人願意放棄抗訴權,承擔所 有法律追訴;並對影響南和環球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客戶之名譽、財產之損害,並依法負擔民事、刑事 全數賠償責任。

規範條列內容:

第一條: 出團期間嚴禁以非法形式盜攝,偷拍他人,侵犯個人隱私,經查屬實, 依循法律途徑送辦處理。 第二條: 有鑑於電子通訊日漸發達,為維護領團人員及客戶人身財產隱私,出團前中後嚴禁雙方互留各式 聯絡通訊方式之資訊資料,例如:Line、FB、IG、推特、手機 號碼、SKYPE..... 等社群聯絡帳號,違者視 情節進行相關處分;情節重大者依循法律途徑送辦處理。

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簽章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H

個人承攬契約書

甲	方(定作	人)	:		南禾	口環耳	求旅	行礼	土股	份	有阝	艮公	百			_ ((以	下簡:	稱甲	方)	,					
こ	方(承攬	人)	:						(L	人下	簡	稱て	ンフ	5)	,											
茲因こ	方承	攬甲	方						 	業務	<u>ځ</u> ,	雙	方同	月意	急訂	立之	本台	分約	書條	款如	下:	:					
第一	條:	工作	地點	:															_								
第二	條:	承攬	範圍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乙方於	甲方	指定	之地	點,	使用	甲方	所捐	是供	之設	は備	, ,	乳 攬	į								業系	务。					
第三	條:	付款	辨法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乙方承	人攬甲	方業	務之章	報酬	,為	每次	工作	F結	東,	統	—言	计算	報	酬	給于	产乙	方	0									
第四條	€:契	約終	止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於	立合	約期	間乙二	方無	法順	利履	行星	〈攬	合然	上	之第	第一	-條	`	第二	二條	之	情刑	5。								
(二)本	契約	有效	期間	自中	華民	國		年		月		日	始	,	迄日	中華	民	國		年		月		日」	上。		
第五條	之	電腦	意提作網路(使用	紀錄	· 2	方码	寶	保證	於	結り	束承	〈攬	契	約日	寺不	自	行留	存区	言之道]業務	運用 务而	蒐	並同 集、	意 處王	甲方 里或	閲 剰 利用	乙之
第六條	€:附	則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一)契	以約成	立前	, 乙	方若	已承	攬甲	方之	業	務,	應	與ス	本 契	?約	具	同領	卓效	力	0									
(二)其	他未	.訂定	事宜	,甲	乙雙	方依	(一般	设商	業交	易	慣化	列及	、誠	信	原貝	川為	之	0									
(三)本	契約	經雙	方同;	意,	得隨	時修	訂。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本	契約	如有	訴訟-	之必	要,	雙方	一同意	以	甲方	地	方法	去院	己為	第	一省	8管	轄	法院	ž°								
本契約	1乙式	壹份	,由	甲方	存照	0																					
乙方粪	上述	勞動	條件	已經	充分	溝通	i了解	¥並	同意	遵	守	0															
立契約	書人	.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甲	方:	南和	環球	旅行	社股	份有	限公	、司					乙	方	簽章	章:											
代表人簽章:張靜宜													身	份	證易	虎碼	; :										
甲方統	七一編	號:	83524	188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Ъ		兹	R								ケ							口							n	
	中		華	民	,	國						年							月							日	